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方彬福、虞义华、骆剑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